

#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